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行政法院與其他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規定，適用同法第1章總則之相關規定。復準用同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，倘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，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足徵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係由普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023號、111年度國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堪認聲請人係依民事確定裁定及強制執行法相關

01 規定向相對人請求執行上開民事裁定，自應向普通法院民事
02 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復聲請人未陳
03 明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所在，而相對人公務所所在地在臺北
04 市大安區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管轄區域，
0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依職權移送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
06 權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法 官 洪任遠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磨佳瑄